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法人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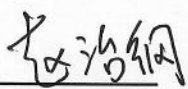
3、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54,64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2,346.17 万元，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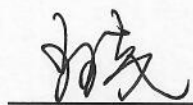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治 纲


顾 嘉 琪


王 琰